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有關 2011 年度末期股息之企業所得稅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8日的201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5月11日的第二次經修訂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有關擬派末期股息。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該2011年度末期股息將會向於記錄日，即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發放。股息支票擬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發放。

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向在記錄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具有與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相同涵義。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1、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2、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機構代碼證核實副本或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其持有該副本的證明。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記錄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將以公告方式刊發。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5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